

# 彰化縣頂番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設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實施成果。
  - 二、規劃並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自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任期期滿得續聘之。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11 人
    - 校長 1 名：為主任委員。
    - 處室主任及組長 8 名：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人事主任、生教組長、輔導組長、資源班教師。
    - 家長會代表 1 名。
    - 教師會代表 1 名。
  - 二、教師代表(非兼行政職)：4 人，包括低、中、高年級級任教師及科任教師各一位。
- 第四條 本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之，設執行秘書一人、由輔導主任兼任，承主任委員指示辦理有關業務。本會設置防治行政組、課程教學組、教育輔導組、環境資源組、人事行政組；臨時編組組織為校園性平事件處理小組、調查小組、審議小組。各組分工如下：
- (一)防治行政組 學務處
1. 受理申請調查檢舉案件，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定之校園性別事件相關之校安通報。
  2. 建立校園性平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並負責與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
  3. 巡視維護校園安全秩序處理偶發事件實施機會教育。
  4. 透過集會規劃辦理加強學生性平教育相關宣導，加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律常識教育。

## (二)課程教學組 教務處

1. 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各科教學和評量，並且每年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至少 4 小時。
2. 提供融入各學科之性平課程及教學諮詢服務。
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之課程相關事務。
4. 其他有關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 (三)教育輔導組 輔導室

1. 研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設組織之工作職掌及運作事宜。
2. 統整學校各單位活動期程及經費等相關資源，擬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提交性別平等委員會通過實施。
3. 召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相關行政事宜。
4.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5. 實施性別平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課程。
6. 進行性別平等教育所規範之校園性別事件相關之社政通報及調查工作之協辦事項。
7. 規劃及推動校園性別事件處理諮詢服務機制。
8. 依據性平會議決議進行當事人心理輔導及教育課程。
9. 性平事件處理過程之當事人及其家長之諮詢服務，及後續追蹤加害人相關資料及個案輔導轉介及相關紀錄之留存。
10.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11.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

## (四)環境資源組 總務處

1. 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 定期檢視改善校園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及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以達到友善與平等之需求。

## (五)人事行政組 人事室

1. 將性侵害性騷擾防治納入教師聘約。
2. 規劃並推動性別主流化建構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意識。
3. 宣導統計教職員工參與性別平等教育情形提升教職員工性別平等尊重之理念。
4. 不同性別享有平等的工作權利與福利。
5. 受理教職員工性別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第五條 本委員會成員均為無給職，聘期一年一聘，期滿得續聘。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性平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對於議案或調查報告之討論，基於認同性別平等教育之價值與專業，以採共識決之方式決議為宜(遇爭議情形需採多數決時，應詳為註明理由)。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性平會委員；已聘任者解聘之：

-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本校查證屬實。

第九條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